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0-074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

● 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21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为此次授权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462.59 万元;

● 本次拟对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将存在反担保情况。

●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本次授权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推动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扩大业务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追加对外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以及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夹江巨星")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拟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巨星有限及其子公司拟分别对其对应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为德昌巨星和夹江巨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等。该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47%，具体分配如下:

(1)德昌巨星 130,000.00 万元;

(2)夹江巨星 40,000.00 万元。

2、巨星有限拟为下属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固定资产建设(含种场、育肥场、智慧化园区等)、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等的担保。该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5.20%，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1,000
2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0
4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6,000
6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3,000
7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8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	30,000

3、巨星有限及下属子公司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拟分别为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荷养猪场或鸡场。该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3%，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1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5,000
2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2,000
3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3,000
合计	/	10,000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德昌巨星和夹江巨星、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下属各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及其子公司对其对应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进行担保。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营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龙岔村二社(限于企业行政办公)	曹春祥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畜禽粪污处理服务;家禽、家畜饲养、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加工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花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 90%;德昌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持股 10%
2	夹江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夹江县甘江镇席湾村十社 95 号	林超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畜禽种养、批发、销售;花卉种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加工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 100%
3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崇州市崇阳镇北郊社区 2 组	段利锋	肉种鸡养殖、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蛋蛋销售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永远村	段利锋	制造、销售;饲料;销售;饲料原料、木薯改良剂、底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植物提取物,畜禽养殖及销售;渔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养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东方大道 6 号	苏宁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原料(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家畜养殖、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福集镇小马滩村	岳良泉	仔猪、育肥猪、种猪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冠京新城6-5楼	岳良泉	农牧业开发;生猪、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农业种植;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屏山县屏山镇安顺街 3 号	岳良泉	农牧业开发;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农业种植与购销;生猪养殖、销售;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粮食、饲料、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禽粪污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柏子街道武阳大道 658 号 1 楼	林超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畜禽饲养、销售;花卉种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加工及销售;畜禽粪污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叙永县川滇黔商贸城 B 区 15 栋 4-1 号	苏宁	生猪、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农业种植;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禽畜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禽畜粪污处理;粮食(凭许可证经营)、饲料原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未经审计，单位:元):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银行贷款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夹江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6,469,616.78	1,471,252.78	4,998,364.00	4,998,364.00	0.00	0.00	-28,747.22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38,941,228.89	31,623,953.09	7,317,275.80	6,787,821.29	0.00	20,672,979.80	2,393,549.21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25,036,087.53	52,569,686.40	172,466,401.13	171,529,116.94	30,000,000.00	391,354,765.88	1,085,270.43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32,122,358.09	15,760,850.18	36,361,507.91	36,361,507.91	10,000,000.00	109,358,310.21	323,840.67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91,393,768.74	92,827,542.40	298,566,226.34	298,566,226.34	0.00	118,725,474.40	65,386,767.43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463,997,568.01	328,061,945.11	135,935,622.90	108,346,229.50	27,083,466.29	276,443,663.80	152,076,934.76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00,830,371.34	79,711,981.48	121,118,389.86	60,362,324.46	60,255,665.40	71,700,346.76	38,707,257.30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5,418,599.90	22,710,083.00	92,708,516.90	92,708,516.90	0.00	5,891,908.00	3,177,280.49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306,248,459.30	216,147,352.43	90,101,106.87	81,381,106.87	0.00	162,640,527.41	115,152,656.86

注: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目前公司确认的担保主要内容包括:

1、担保方式:信用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发生金额及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

3、担保签署: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贺正刚先生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四、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有如下要求及防范措施:

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实力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提供担保;

2、要求借款的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向公司提供财产抵(质)押、连带责任保证等反担保措施;

3、客户、养殖户或合作伙伴等通过公司担保而取得的借款只能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荷养猪场或鸡场，资金流转受到严格限制和监控;

4、公司定期派出业务或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经营销售与财务状况;

5、对外提供担保之前，公司内控部门严格做好被担保方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上市公司对下属各子公司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同时针对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担保事宜，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借款的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向公司提供财产抵(质)押、连带责任保证等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各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授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提供信用担保的对象为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主要是为了满足上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公司与客户共同发展。在为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时，在保前、保中、保后均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信用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723.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8%。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462.5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1%;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 5260.4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0-075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5 幢 3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0-070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三十五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50,355.47	44,000.00
2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21,103.75	18,000.00
3	古蔺巨星显华种猪场项目	14,008.37	12,000.00
4	平陆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8,105.59	15,000.00
5	雅安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1,359.33	18,000.00
6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173,000.00
合并		317,008.35	280,000.00

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67,911,629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373,488 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编制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运用，公司编制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74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71)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749 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在银行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及完善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原则和政策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发行时的具体方案，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等。并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内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范围之内，确定发行价格以及对各个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股份数量;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及其项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应予签署的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所有申请文件、与中国证监会就新股发行和股份认购进行的书面通讯(如有)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上市、锁定、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应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若有)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文件并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预计追加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21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和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170,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分别对其对应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同时对此次对外担保做出以下授权:1、公司此次担保授权(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210,000.00 万元;2、为简化审批流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5)，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上接 D10 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一)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将本章程